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莲管发〔2024〕45号

关于建立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各乡镇，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决策部署，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经度假区管委会同意，决定成立长春莲花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分类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16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王小明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张 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邱玉超 党工委副书记

杨光玲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孙 钢 党工委办公室主任

张 衡 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王绍波 宣传部部长

朱光辉 发改局局长

李 勇 教卫健局局长

薛 伟 文体旅科局局长

王长江 财政局局长

王明山 人社局局长

黄祖群 住建局局长

梁 丰 城管局局长

张子文 水利水务局局长

肖 龙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晓光 商务局局长

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万春 国资委主任

赵 亮 信访局局长

徐 涛 政数局局长

张凤威 规自分局局长
孟 炜 公安分局局长
张 晟 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 慧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刘明东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默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刘玉宝 泉眼镇党委书记
刘立国 劝农山镇党委书记
孟 涛 四家乡党委书记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主要职责：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指挥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方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

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等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工作。

(一) 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 指 挥：王小明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邱玉超 党工委副书记

张 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孙 钢 党工委办公室主任

张 衡 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王绍波 宣传部部长

黄祖群 住建局局长

张子文 水利水务局局长

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肖 龙 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 伟 文体旅科局局长

王长江 财政局局长
梁 丰 城管局局长
李晓光 商务局局长
徐 涛 政数局局长
孟 炜 公安分局局长
张凤威 规自分局局长
王 慧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刘明东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默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刘玉宝 泉眼镇党委书记
刘立国 劝农山镇党委书记
孟 涛 四家乡党委书记

成 员：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政策和指导意见，负责统一指挥防汛抗旱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指导监督重大隐患问题整改落实，负责防汛抗

旱物资统一调用，督促落实储备规划计划，统一发布全区重大汛情、旱情和灾情，协调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资金和工作经费，承办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办、农防办两个办公室和城区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区防办设在应急管理局，方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农防办设在水利水务局，张子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城防指下设办公室，设在住建局，黄祖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防指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督促建立健全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度及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制定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计划并实施组织调拨，统筹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组织及应急响应启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督促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承办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农防办主要职责：负责农村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村防汛抗旱风险监测预警；组织联合会商研判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农村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负责指导农村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承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承办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农防办按照区防指防汛应急救援响应流程执行。

城防指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调度建成区防汛防台风及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贯彻执行省、市、区防

指和党工委、管委会对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拟定城区防汛防台风相关制度；监督城区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协调城区重要江河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监督影响城区安全度汛问题的整改；统一发布城区汛情、灾情；承办省、市、区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城防办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制定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计划，完善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制度并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城区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组织编制城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汛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指导城区防汛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承担应急值班、会商组织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区防汛防台风业务培训、宣传演练工作，负责城区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和工作总结；负责城防指联署办公的组织协调工作和联合值守办公人员的生活保障；承办省、市城防指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总 指 挥：张 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祖群 住建局局长

张默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刘玉宝 泉眼镇党委书记

刘立国 劝农山镇党委书记
孟 涛 四家乡党委书记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方斌和黄祖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张 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绍波 宣传部部长
张凤威 规自分局局长
孟 炜 公安分局局长
张默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刘玉宝 泉眼镇党委书记
刘立国 劝农山镇党委书记
孟 涛 四家乡党委书记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方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

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抗震救灾等工作。

(四) 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朱光辉 改革局局长

黄祖群 住建局局长

方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默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对暴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制定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协调公安、城建、交通、农业农村、通信、供电等有防范任务的部门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抢险救援、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方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建立健全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制定、修订区级暴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暴雪冰冻灾害应对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暴雪冰冻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暴雪冰冻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暴雪冰冻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张凤威 规自分局局长

方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自分局，张凤威和方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 较大工贸和危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朱光辉 发改局局长

李晓光 商务局局长

方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默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刘玉宝 泉眼镇党委书记

刘立国 劝农山镇党委书记

孟涛 四家乡党委书记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工贸、危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工贸、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工贸、危化领域安全生产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工贸、危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工贸、危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工贸、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工贸和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方斌和朱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工贸、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制定、修订工贸、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工贸、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工贸、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工贸、危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工贸、危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工贸、危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工贸、危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工贸、危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 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 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孟 炜 公安分局局长

黄祖群 住建局局长

李 勇 教卫健局局长

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默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火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消防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较大火灾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消防大队，张默生和方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火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较大火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张 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张 晟 交警大队大队长

孟 炜 公安分局局长

黄祖群 住建局局长

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交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警大队，张晟和孟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 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张 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薛 伟 文体旅科局局长

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体旅科局，薛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 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杨光玲 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李 勇 教卫健局局长

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区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卫健局，李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 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邱玉超 党工委副书记

副 指 挥 长：黄祖群 住建局局长

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

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黄祖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邱玉超 党工委副书记

副 指 挥 长：刘明东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方 斌 应急管理局局长

孟 炜 公安分局局长

张 晟 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默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组织、指挥、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协调消防、公安、交警等部门参与应急保障和救援，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刘明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修订《长春莲花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落实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加强成员单位的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

（十三）较大食品药品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杨光玲 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王 慧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食品药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食品药品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临时管控措施，指导协调较大食品药品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

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药品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食品药品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分局，王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食品药品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食品药品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及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食品药品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食品药品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食品药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食品药品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食品药品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食品药品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 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邱玉超 党工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肖 龙 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祖群 住建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病虫害、动物疫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病虫害、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病虫害、动物疫情防治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响应级

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临时管控措施，指导协调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病虫害、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设在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肖龙和黄祖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三定方案职责分工，分别承担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病虫害、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防范治理工作，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根据病虫害发生趋势组织应对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病虫害、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病虫害信息，报告较大动物疫情信息，在市农业农村局授权下发布较大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病虫害、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五）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杨光玲 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李 勇 教卫健局局长

成 员： 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临时管控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卫健局，李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 较大社会治安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 民 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孟 炜 公安分局局长

赵 亮 信访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社会治安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社会治安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治安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社会治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社会治安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临时管控措施，指导协调社会治安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社会治安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社会治安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孟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社会治安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治安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治安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治安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治安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治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社会治安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治安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社会治安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

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调整。

